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终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有关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预案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彭慧斌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 202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此次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薇

沈建文

马晓军